

壹、民政

一、區里行政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10年1月至6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1,140件、反映民意案件74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2) 為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10年1月至6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100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83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11場次、特色方案6場次。

(二) 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110年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0年1月至6月核定美濃、林園、那瑪夏、岡山、大樹及鳳山等6區辦理區特色活動，其中大樹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停辦區特色活動。

(三) 協助防治登革熱

1. 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10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2. 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10年1月至6月，合計動員19,817次、264,373人，清除積水容器213,513個與髒亂點18,945處。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0年1月至6月，35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1,205場次，參與人數124,090人。

(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健康關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9年1月底，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佈自國外列管疫區回國旅客，入境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進行居家檢疫，本市配合中央由里幹事依防疫追蹤系統個案，對於居家檢疫者進行健康關懷14天，截至110年7月12日止，民政體系的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數總計56,206人；關懷期滿累計54,782人。

(五) 協助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1. 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督請各區公所加強防災、防洪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2. 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10年1月至6月合計整備27,116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二、自治行政

(一) 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者(即109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10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出缺里長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姓名
1	岡山區 信義里	范雄偉	110年1月6日	逝世	里幹事 許國慶
2	前鎮區 鎮中里	楊征男	110年6月1日	逝世	里幹事 洪玉芬

(二) 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10年1月至6月，計有前鎮區竹內里，共1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7件，已辦理完畢7件，由區公所依規定登錄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的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三)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及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的重

視，並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出席，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10年1月至6月，計有鳳山區公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73件，由區公所依規定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的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四）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

1. 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6大功能及28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 110年1月至6月，里政APP服務案件共100,520件，包含里長報修4,334件、里長公告2,776件、公務訊息93,285件、活動花絮125件。

（五）辦理110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10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原訂於3-4月間分三梯次前往桃竹苗地區辦理，惟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目前暫緩，將俟未來疫情後續狀況另擇日辦理。

（六）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10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登革熱等防疫工作的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因疫情影響，110年1月至6月僅大寮及旗山等2區辦理完竣，共表揚特優鄰長55人、資深鄰長112人，合計167人。

（七）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0年1月至6月住院醫療補助118件，補助金額3,790,438元；喪葬補助19件，補助金額196萬元，合計補助137件，核發5,750,438元。

（八）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0年1月至6月補助132人（里長2人，鄰長130人），共核發慰問金199萬元。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110年1月至6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293人。

2. 徵兵處理成果

- (1) 91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完成14,432人，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13,814人。
- (2) 110年1月至6月徵兵檢查會完成6,492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4,230人(65.2%)、替代役體位409人(6.3%)、免役體位1,681人(25.9%)、體位未定172人(2.6%)。
- (3) 110年1月至6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3,280人、替代役253人、補充兵554人，合計4,087人入營。

3. 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10年1月至6月核定：131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212人服補充兵役、2人申請提前退役、3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 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110年1月至6月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共計104人參加，捐血27,250cc。

(三) 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的福利措施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10年1月至6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25萬4,590元，受益家屬58戶次，於節前10日發給，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0年1月至6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23戶次、29,624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110年春節及端午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78人，共發給3,492,348元。
4. 本市在營軍人死亡一次慰問金110年1月至6月發給慰問金50萬1,000元。
5. 本市壽山忠烈祠春祭國軍烈士暨殉難人民遺族慰問金，因應館內修繕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取消現場發給程序，改採匯款方式辦理來表達市長關懷之意，並維護市民健康及安全。

(四) 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10年1月至6月計完成14件服務案件。

(五) 莊嚴隆重的忠烈祠及軍人忠靈祠業務

1. 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壽山忠烈祠110年3月29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暨阿瑪勒·道卡杜上士、林楷強上士二位烈士入祀，場面隆重、溫馨感人。另110年3月29日亦分別於燕巢園

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

2. 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8,493 個，配偶櫃 4,023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885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的追思環境。

3. 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本市軍人忠靈祠考量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本市兵役處建置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123,372 人。

4. 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人工湖澆灌系統清淤改善工程

燕巢園區幅員寬廣，園區內植栽及樹種遍布，原設置的人工湖因年久淤積及供水系統多處管路淤塞無法使用，為園區植栽等可用人工湖的蓄積存水澆灌，節省自來水等經費，爰施作本工程。本案總經費 90 萬元，施作項目為人工湖清淤及重新設置開關閥與施作明管，便於後續保養維護及園區澆灌使用。

(六) 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不定期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的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10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1,371 人(本館因應疫情三級警戒自 5 月 18 日起暫停開放)。

(七) 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 捐血公益活動

鼓山及前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 2 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119 人，共計捐輸 119,300cc 熱血。

2. 淨山及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左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場次公益掃街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參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八)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0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每季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

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2. 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救災防疫

(1) 110年5月15日申請國軍兵力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交通場域（鳳山火車站）清消作業，兵力共計20人，背負式消毒器10組。

(2) 110年6月6日因應梅雨鋒面，協請國軍支援六龜區公所執行人員疏散作業，兵力共計10人，3.5噸載重車、悍馬車共2輛。

(3) 110年6月協請國軍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大規模接種站搭設軍方帳棚任務，兵力共計706人次、車輛83輛次，各式軍用帳篷共181頂次。

(4) 110年6月20日因應梅雨鋒面期間請國軍支援六龜、甲仙區公所、執行人員疏散作業，兵力共計41人次，各式車輛共8輛次。

(九) 敬軍慰勞國軍保家衛國辛勞

1. 疫情期間為感謝國軍協助本市防災、抗疫辛勞、及鼓勵本市轄內部隊，優先採購高雄在地農產，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防制措施，以匯款方式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22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110萬元。

2. 110年4月21日前往屏東新開營區，慰勞本市籍後備軍人110年教育召集官兵並發放慰勞款12萬元，以感謝後備弟兄保國衛民辛勞。

四、宗教禮俗

(一) 持續辦理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10年6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58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55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42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13件），3件撤回；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30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30件。

(二) 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110年6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127件，同意件數計79件，受理中計47件，1件撤回；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38件，同意件數計37件，受理中1件。

(三) 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05年5月31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0年1月至6月執行成果如下：

1. 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144件，其中區公所141件、消防局41件、警察局37件及環保局30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2. 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10年1月至6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43件，罰鍰計311,860元，受裁罰團體73家，其中28家立案

寺廟，其餘 4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四) 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0 年元旦升旗典禮

市議會及市府於 110 年 1 月 1 日共同於高雄市議會辦理，109 年是打狗更名為高雄 100 周年，110 年象徵跨過高雄百年歷史，邁向新的世紀，以「百年高雄 攜手前行」為活動主軸，並由議長及市長率領府會團隊參與。

(五) 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辦理「高雄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工作坊」，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楊佳羚」副教授擔任主持人（講師），7 位性平團體及市府 15 局處代表共同參與，另 4 月 28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同志業務會報。

五、殯葬業務

(一) 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的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本市各區公立納骨塔增設 19,229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位、西式櫃位，提供多樣選擇。105 年至 108 年陸續增設 7,796 個櫃位，109 年於彌陀、鳳山、旗津、旗山、烏松、湖內、杉林等 7 區增設 3,929 個櫃位，彌陀、鳳山、旗山、烏松、大社、三民、仁武、橋頭、梓官等 9 區增設神主牌位 5,177 位，109 年 7 月 29 日開工，11 月 20 日完工。

2. 辦理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5,815,000 元，於大社、內門、燕巢深水、梓官等區公墓道路及納骨塔設施進行修繕工程，110 年 7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 月底完工。

3. 杉林生命紀念館周邊設施改善及櫃位增設工程

總經費 5,226,000 元，於杉林生命紀念館增設排水溝蓋、活動式車阻、停車場標示、塔內各式標示及骨灰櫃位 540 個，109 年 7 月 29 日開工，11 月 23 日完工，新增櫃位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啟用。

4. 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

總經費 850 萬元，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設置面積 2,499m² 的寵物樹灑葬園區，新設樹葬區(約 3,500 個穴位)、灑葬區、寵物意象、休憩涼亭等，109 年 8 月 3 日開工，11 月 26 日完工。

5. 辦理美濃納骨塔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768,000 元，於美濃區納骨塔一二樓外牆整修、土地公重新油漆彩繪、身障坡道設施改善、及入口大門更換，110 年 5 月 24 日開工，預計 8 月底完工。

6. 辦理杉林生命紀念館樹葬區植樹及土壤改善工程

總經費 66 萬元，於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葬區既有土壤改善、種植羅漢松及鋪草皮等工程，110 年 2 月 23 日開工，3 月 26 日完工。

(二) 美化園區環境、停車場改善及防疫冰櫃購置

1. 第一殯儀館園區綠美化工程總經費 390,512 元，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開工，109 年 8 月 25 日完工。本年 (110) 第一殯儀館園區綠美化工程總經費 99,960 元，於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北側入口處，種植灌木加強園區綠化景觀 3 月 23 日開工，業於 4 月 8 日完成馬纓丹植栽。
2. 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公務車格，增設感應式柵欄管制車輛進出，車道進出口設置感應式柵欄機並由專人控管，本案工項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工。
3. 殯葬管理處行政大樓旁原設 2 格靈車專用停車格，現變更為大客車停車格；另於第一殯儀館 A 區停車場，增設靈車專用停車格 4 格及 B 區停車場 (荷花池旁) 增設靈車專用停車格 3 格。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購置活動冰櫃 3 櫃總經費 204,000 元，109 年 4 月 1 日決標，4 月 28 日完成驗收付款。

(三) 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 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自 107 年至 109 年分年度逐年更新。107 年度汰換 4、5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108 年度汰換 1、3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工。109 年度汰換 2 號火化爐具及空污設備，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完工。
2.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全國首創，率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 (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27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為 1,784 公噸，108 年全年焚燒量為 2,062 公噸，109 年全年焚燒量為 2,100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 (OT)；另增設 2 座環保金爐 (BOT) 於 107 年 4 月完工，同月完成露天燃燒退場機制，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3.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旗山多元葬法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本市樹灑葬使用規費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調降由 10,000 元調整為：深水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燕巢區申請件數 3,622 件，旗山區申請 3,335 件，杉林區 2 件，共 6,959 件。
4. 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民眾參與。截至

109年12月31日，共完成60場次「聯合奠祭」，殮葬377位無名氏及139位家境清寒者。

(四) 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0年度（統計至110年6月底）許可23件、備查21件、變更41件、停業8件、歇業6件，共計99件。自92年7月1日至110年6月止，許可總件數595件，備查總件數742件，合計1,337件。

(五) 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的案件

本市110年度（統計至110年6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2件（1件為分期繳納），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63萬元，已繳納罰鍰共155,000元整。

六、戶籍行政

(一) 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岡山及路竹等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30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10年1月至6月受理3,440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10年1月至6月受理99,527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9:00-12:00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0年1月至6月受理18,888件。

4. 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0年1月至6月完成550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e化服務功能，本市自110年6月1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12:00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迅速又便利。

2. 首創「戶政概念館」科技化服務

全國首創擘劃建置「戶政概念館」，於107年12月7日開幕啟用，採開放式櫃台設計，運用人工智慧包括人臉辨識、機器人等新科技，改變受理流程創新服務措施，以建構未來戶政服務新概念為基礎，冀期引領並推展政府服務新理念。

3. 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107年7月1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APP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4. 「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27項線上申辦、41項線上預約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5. 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115個定點。110年1月至6月共受理6,188件服務案，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6.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5年1月20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戶政事務所「走動式充電站」與其他機關提供固定式手機充電站不同，「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提供隨身攜帶型充電器，民眾洽公時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7.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0年1月至6月服務283,586人次。

8.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的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10年1月至6月計受理10件。

9. 辦理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

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0年1月至6月服務212,301件。

10.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10年1月至6月到宅服務569件。

11.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0年1月至6月受理52件。

12. 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烏松等23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13.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10年1月至6月受理2,878件。

14. 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辦妥親人死亡登記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事項。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供民眾參考。

15.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的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0年1月至6月受理499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的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1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10年1月至6月計發放4,331份；第2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10年1月至6月計發放2,918

份；第3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30,000元，110年1月至6月發放1,006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0年1月至6月核發36,813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及護照一站式業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自109年8月11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護照一站式服務），110年1月至6月受理678件。

4. 協助移民署受理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服務

自109年8月11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及護照一站式業務時，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0年1月至6月受理123件。

5.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15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10年1月至6月受理13,351件。

6. 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府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10年1月至6月主動協查10,821件。

(四) 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 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0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預定於110年7至8月開課。

2. 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348,127元，辦理「新住民醞釀好食光課程」、「新住民多元文化參訪體驗活動」、「新住民多元學習課程暨高雄百年風華文化活動」、「新住民走讀部落·探索文化活動」。

(五) 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10年1月至6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429面。

2. 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102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10年1月至6月釘掛

12,291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及街道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9,254 面。

(六) 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10 年 6 月底止，受理 768 對同性結婚案件。

(七) 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1. 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2. 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 場。

七、基層建設

(一) 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0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4,3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127 萬 4,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4,179 萬 3,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10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26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修繕里活動中心及改善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203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1 億 1,634 萬餘元。

(二)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09 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辦理完竣，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考核成績優異的區公所；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 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 2.0」，實施日期自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針對常見的 AC 路面、PC 路面、擋土牆、側溝及路燈等分項工程，彙整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編製分項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

(四) 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的 100 萬至 1,000 萬元工程，今年度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永安）辦理第一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五) 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6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105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等11區各提報1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10年度由上述11區、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等20區，各提報3個工區作為示範道路，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的基本內涵。

(六) 一區一公園改造

為推動一區一公園改造，民政局訂定公園改造計畫，由各區公所透過公民參與方式並融合在地特色，打造安全、友善及共融的特色公園，並已於109年3月20日及4月17日核定28案，目前已完成21座特色公園。

(七) 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 108年度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初評及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詳評及補強者，獲內政部核定補助12區19案，如下表：

	初評=>詳評	詳評=>補強	合計
核定數量	11件	8件	19件
中央補助	3,040,500	87,300,000	90,340,500
市府自籌	1,141,500	68,176,000	69,317,500
總經費	4,182,000	155,476,000	159,658,000
辦理情形	已全數核銷	2件辦理中，6件已核銷	

2. 110年度後續針對內政部補助辦理詳評結果為仍需辦理補強者(或拆除重建)，獲內政部核定補助4區6案，如下表：

	詳評=>補強
核定數量	6件
中央補助	92,800,000
市府自籌	38,946,000
總經費	131,746,000
辦理情形	辦理中

八、COVID-19 防疫後勤支援

本市自 6 月 15 日起，各區公所即開始辦理 65 歲以上年長者於社區接種站施打 COVID-19 疫苗服務事宜；各區公所進行意願調查、發放通知單、提供長輩熱血計程車接送服務、安排適合設置接種站的場館及各站點前置工作，另協調轄區各里分配接種時段進行人數分流，於接種站設置報到處，統計各區接種率(含不在籍施打人數)，執行量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及實施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規劃動線引導市民朋友進、出場館，並提供礦泉水給施打疫苗的民眾飲用。動員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全心全力投入、克服繁瑣作業流程，滿足長輩施打疫苗的服務需求。